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 2021 年度立项课题（二年期）结题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课题负责人：

根据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发布与管理制度，我会现启动对 2021 年度立项课题（二年期）结题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结题评审对象：2021 年度立项为二年研究周期的课题，立项为一年研究周期但申请延期结题的课题。

二、结题申请时间：结题材料自收到本通知日起即可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逾期未递交结题材料的视为“课题未完成”，不再予以结题申请。

三、结题申请材料：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须提交《结题报告书》和课题研究报告。

四、结题申请材料报送：《结题报告书》和课题研究报告合并装订，由所在单位课题管理部门统一送交，请各单位将结题申请材料的电子稿（PDF 格式）统一发送至学会邮箱（shgjxh500@126.com）；书面稿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须为原件）统一送交学会秘书处。我会不接受课题负责人单独送交材料。

五、结题评审：学会秘书处将于材料递交截至日期过后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题申请进行统一评审，并对准予结题的成果评定等级。评审工作结束后即对准予结题者发结题通知。其中，评定结果为“优”和

“良”者与 2021 年度课题（一年期）结题评审结果一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六、学会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建平 62565350 13817066927

毛建茹 64184916 13764875496

地址：陕西北路 500 号 3 号楼 203 室

邮编：200041

附件：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结题报告书.doc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 结题报告书

课题批准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3年6月

一、研究立项时基本情况

1、课题立项时目标及主要研究思路（可从原立项申请中摘要概括，请勿超过 100 字。）

(1)

(2)

(3)

(4)

2、立项时预定或假设的主要成果内容（可从原立项申请中摘要概括，请勿超过 200 字。）

(1)

(2)

(3)

(4)

二、研究成果基本情况

提交研究的成果	成果主件 (研究总报告)			
	成果附件 (研究分报告、 发表论文、出版 著作、相关调研 报告、获奖情况 及影响等与本课题 研究相关的材料)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课题组主要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承担任务	